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受让暨投资的德佳诚誉合伙企业，其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产业，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，北京中昊泰睿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、管理经验，间接投资其他领域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，实现投资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受让目的为取得长期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原有产业发展。

综上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本次受让暨投资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本源 邓峰 徐世美

2020 年 1 月 22 日